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所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第三方同意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故继续延长上述财务资助期限的风险整体可控,同意将有关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要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积极沟通,要求尽快归还,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为了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的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及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混装”)部分经营性资产。

2、公司目前已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分别协商达成交易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协议》,由于标的资产生产许可转移的相关审批程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有关合作的具体实现方式待各方进一步协商之后确定。

3、标的资产尚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存在资产估值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产业基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公司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合伙份额。同时,道格二十六号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了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高融凯基金原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仅为部分增资款),但天宝化工暂未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

由于高融凯基金对天宝化工剩余增资款到位时间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尽快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先行购买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主要生产线,并分别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天宝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新疆天宝起爆具生产线及天宝混装的混装炸药生产线,天宝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合计估值约10,000-15,000万元,新疆天宝起爆具生产线合计估值约6,000-8,000万元,天宝混装的混装炸药生产线合计估值约4,000-5,000万元之间,具体价值以后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论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李兴叶

公司注册资本:17,932.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9693189E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长存	6,956.47	38.79
2	王瑞金	1,695.07	9.45
3	叶英	1,490.00	8.31
4	盱眙天红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235.00	6.89
5	山东天普投资有限公司	1,110.89	6.19
6	李苏平	701.02	3.91
7	金辉	590.45	3.29
8	余鹏	565.02	3.15
9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52	2.92
10	吴臣	420.17	2.34
合计		15,288.61	85.25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道格二十六号,公司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合伙份额。同时,道格二十六号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高融凯基金,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截至目前天宝化工暂未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其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丽景江南小区6号楼四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启忠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076070072J

经营范围:建材零售,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继起爆具生产;房屋租赁。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53.50
2	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曹德发	1,500.00	15.00
4	陈德高	1,000.00	10.00
5	山东北方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天宝控股股东天宝化工系公司参与设立的母基金道格二十六号所设立子基金高融凯基金投资的企业,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0,790万元增资款,截至目前天宝化工暂未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其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综合业务楼1栋17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光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64370410 3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的混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2	新疆众益达投资有限公司	870.00	29.00
3	魏丽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系

天宝混装控股股东天宝化工系公司参与设立的母基金道格二十六号所设立子基金高融凯基金投资的企业,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截至目前天宝化工暂未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其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天宝化工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新疆天宝位于新疆昌吉州木垒县的起爆具生产线,以及天宝混装位于新疆吉州吉木萨尔县、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巴州和静县的混装炸药生产线。

(二)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三)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尚未评估,待评估后根据评估价值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天宝化工的合作协议

1、资产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天宝化工所持有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合计估值约10,000-15,000万元,具体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结论为准。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公司、天宝化工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如一方未缴纳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而导致另一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所受处罚及其他损失由未缴纳税费方承担。

在公司与天宝化工签署本协议之日5个工作日内,公司就本协议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向天宝化工指定银行账户支付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预付款。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天宝化工共同努力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公司负责产能接收方和有权审批方的工作,天宝化工负责山东省的产能转出批准工作。

在天宝化工的生产许可能力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生产点后,公司与天宝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天宝化工支付资产转让款70%,其中包含前述约定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5,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付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天宝化工着手实施天宝化工所持有的生产许可能力转移事宜,其中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生产点。

天宝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能力经有权部门批准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生产点转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天宝化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如涉及本协议项下拟转让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未能转移至公司名下,天宝化工同意全额退还涉及本次资产转让公司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二)与新疆天宝的合作协议

1、资产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新疆天宝所持有的起爆具生产线合计估值约6,000-8,000万元,具体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结论为准。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公司、新疆天宝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如一方未缴纳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而导致另一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所受处罚及其他损失由未缴纳税费方承担。

在公司与新疆天宝签署本协议之日5个工作日内,公司就本协议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向新疆天宝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的预付款。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新疆天宝共同努力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公司负责产能接收方和有权审批方的工作,新疆天宝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产能转出批准工作。

在新疆天宝的生产许可能力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生产点后,公司与新疆天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天宝支付资产转让款90%,其中包含前述约定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3,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付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与新疆天宝着手实施新疆天宝所持有的生产许可能力转移事宜,其中起爆具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生产点。

新疆天宝起爆具生产许可能力经有权部门批准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生产点转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新疆天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如涉及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起爆具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未能转移至公司名下,新疆天宝同意全额退还涉及本次资产转让公司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三)与天宝混装的合作协议

1、资产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天宝混装所持有的混装炸药生产线合计估值约4,000-5,000万元,具体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结论为准。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公司、天宝混装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如一方未缴纳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而导致另一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所受处罚及其他损失由未缴纳税费方承担。

在公司与天宝混装签署本协议之日5个工作日内,公司就本协议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向天宝混装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预付款。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天宝混装共同努力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公司负责产能接收方和有权审批方的工作,天宝混装负责其持有产能的转出批准工作。

在天宝混装的生产许可能力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生产点后,公司与天宝混装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天宝混装支付资产转让款90%,其中包含前述约定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2,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付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天宝混装着手实施天宝混装所持有的生产许可能力转移事宜,其中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生产点。

天宝混装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经有权部门批准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生产点转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天宝混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如涉及本协议项下拟转让混装炸药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未能转移至公司名下,天宝混装同意全额退还涉及本次资产转让公司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五、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制定引导政策,提高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鼓励和促进民爆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重组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在民爆行业内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鼓励民爆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处于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安全投入不足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并对其实施并线或技术改造。对于实质性重组整合其他企业的,支持其在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跨区域调整产能和在工业炸药不同品种间进行产能转换。

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部分经营性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扩大自身产能、开拓西部及华北市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增加企业竞争力。

本次资产收购对上市公司效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2,728.00	22,728.00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4,083.00	已变更,见注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3,187.81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12,284.00	已变更,见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 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3,293.56	见注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60,000.00	12,082.57	见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28,223.31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6,367.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7,813.78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013.78万元(含子公司),用于理财(含定期存款)的资金余额为12,8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凯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选择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